

中国佛学院学报
《中国佛学》编委会 编

中國佛學

总第三十三期
二〇一三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佛学院学报
《中国佛学》编委会
编

中國佛學

总第三十三期
二〇一三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学. 2013. 总第 33 期/《中国佛学》编委会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097-4808-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佛教-宗教文化-中国-文集 IV. ①B94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42217 号

中国佛学 (总第 33 期)

编 者 / 《中国佛学》编委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袁清湘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袁清湘 孙以年

责任校对 / 衍 相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808-4

定 价 / 69.00 元

印 张 / 20.5

字 数 / 400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佛学》顾问及编委会名单

主办单位：中国佛学院

总 顾 问：传 印

顾 问：黄心川 方立天 楼宇烈 杨曾文

编 委 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圣 凯	卢 浔	向 学	纪华传	李四龙	张 琳
园 慈	宏 海	张 军	张厚荣	学 诚	宗 舜
宗 性	济 群	思 和	黄夏年	理 证	湛 如

目 录

· 汉传佛教 ·

（一）教史研究

“中华佛教总会”研究（上）	黄夏年 / 1
海云印简遗迹及相关历史文化之考察	邢东风 / 18
慈觉大师宗赜生平新补	阳 珺 / 40
梁武帝：从皇帝菩萨到佛王	张 佳 / 51
汉末佛教教团之考察与相关内容之探讨	源 正 / 67
《宁静庐诗稿》史料钩沉	曙 祥 / 86

（二）义学研究

略释《中论》的“八不”含义	理 净 / 100
梵文广本《心经》研究	韩廷杰 / 117
试述《百丈清规证义记》的现实意义（上）	行 空 / 125
吕碧城佛学思想探析	李 岚 / 143
当代大陆义净律学思想研究述评	冯相磊 / 157
“心”在道宣治律逻辑中的妙用	李华伟 / 169
“《掌珍论》二量真似义”论诤之回响	袁宏禹 / 178
浅析《中论》的因果观	杨祖荣 / 190
佛教哲学视域中的体用观念	孙国柱 / 199
唯识宗四重二谛说蠡测	陈 帅 / 209

十方世界是一佛还是多佛的考证

——以《俱舍论》及其注疏为中心 德 光 / 217

略述幽溪大师《弥陀圆中钞》中的持名念佛思想 照 实 / 231

佛教知恩报恩的思想 圆 持 / 243

刘峰先生的三论宗研究

——评《刘峰著作全集》 宋月华 / 256

（三）佛教与传统文化

李翱与佛教的交涉

——中唐新儒学兴起的一个侧面 陈志远 / 260

试述中原佛教文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 张 倩 / 270

· 南传佛教 ·

当代中国南传佛教现状、对策及发展战略（下） 郑筱筠 / 274

· 藏传佛教 ·

宁玛派的判教思想体系及其价值 何杰峰 / 284

土观·洛桑却吉尼玛宗教思想述略 吕其俊 / 308

Contents

I . Buddhism in Chinese Tradition

History Studies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General Buddhist Association (I)	Huang Xianian / 1
Relics of Haiyun Yinjian and Investigation on Correlated History and Culture	Xing Dongfeng / 18
Supplement to the Most Venerable Cijue Zongji's Life	Yang Jun / 40
Liang Wudi; from a Bodhisattva Emperor to a Buddhist King	Zhang Jia / 51
Investigation to Buddhist Organizations at the end of Han Dynasty and Relevant Discussion	Yuan Zheng / 67
Study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Serenity Cottage Verse Manuscript	Shu Xiang / 86

Theoretical Studies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s of Eight Negations in <i>Treatise of the Middle Way</i>	Li Jing / 100
Study on the Heart Sutra in Sanskrit Version	Han Tingjie / 117
Introduction to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Collation of Baizhang's Monastic Rules (I)	Xing Kong / 125
Exploration of Lü Bicheng's Buddhist Thoughts	Li Lan / 143
Assessment on Studies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 Vinaya Though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Feng Xianglei / 157
Subtle Functions of "Heart" in Daoxuan's Logic for Renovating Commandments	Li Huawei / 169

Consequences of Argumentation on the Meanings of Two-dimensional True and Analogous Knowledge in <i>Karatalaratna</i>	<i>Yuan Hongyu</i> / 178
Brief Analysis of the Law of Causation in the <i>Mādhyamika-sāstra</i>	<i>Yang Zurong</i> / 190
The Concept of Substance and Function according to Buddhist Philosophy	<i>Sun Guozhu</i> / 199
A Study of Fourfold Two Truths in <i>Vijñānavāda</i>	<i>Chen Shuai</i> / 209
Investigate the Worlds of All Directions Have one Buddha or Many Buddhas	<i>De Guang</i> / 217
Introduction to the Idea of Amitabha Buddha Recitation in Ven. Youxi's <i>Mi Tuo Yuan Zhong Chao</i>	<i>Zhao Shi</i> / 231
A Study on the Buddhist Idea of Gratitude	<i>Yuan Chi</i> / 243
A Review to Professor Liu Feng's Complete Works: His Study on the Three Treatises of <i>Mādhyamika</i>	<i>Song Yuehua</i> / 256

Buddhism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Li Ao's Involvement in Buddhism: A Profile of Neo-Confucianism in Middle Tang Dynasty	<i>Chen Zhiyuan</i> / 260
Introduction to the Influence of Buddhist Culture in the Central Plains o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Zhang Qian</i> / 270

II. Buddhism in Theravada Tradit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Countermeasur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Theravada Buddhism in Contemporary China (II)	<i>Zheng Xiaoyun</i> / 274
---	----------------------------

III. Buddhism in Tibetan Tradition

Nyingma's Ideological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of Buddha's Teachings and its Value	<i>He Jiefeng</i> / 284
Summary on Thuvu Bkwan Blo Bzang Chos Kyi Nyi Ma's Religious Thoughts	<i>Lü Qijun</i> / 308

“中华佛教总会”研究（上）

黄夏年

【内容提要】 近代中国佛教史上曾经有过一个佛教组织林立的时期，而在众多的佛教组织中，“中华佛教总会”则是最突出的一个。该会的出现，使中国佛教徒最终走上了一个全国性联合的统一道路，也使该会成为近现代中国佛教史上最早的一个具有真正统一意义上的佛教组织。本文对该会的成立背景与有关文件，及其政教关系等做了梳理，指出了该会的得失与意义，认为由于该组织依靠的领袖作用，章程不尽合理，加之派系的纷争等原因，使其湮灭无闻。但是其在中国佛教史上的历史作用是存在的，对此我们应该给予正视。

【关键词】 中国佛教 中华佛教总会 佛教会 寄禅 太虚 宗教管理条例

【作者】 1954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审。

一

寄禅长老在上海成立的中国佛教总会，太虚也是参与者之一。太虚曾经回忆：“经过金山风潮后，江、浙诸山长老于上海发起组织中华佛教总会，由八指头陀商量将佛教协进会并入中华佛教总会，因此中华佛教总会成了全国统一的佛教最高机关，辖有省支会二十多个，县分会四百多个，佛教会、大同会等组织亦自行解散。总会办有《佛教月报》，由我负责主编。”^①“大闹金山寺”的事件，震动佛教界，太虚的

^① 《太虚大师全书》精第29册，第78页。

“佛教革命名声，从此被传开，受着人们的尊敬，或惊惧、或厌恶、或怜惜。”^① 寄禅长老听说金山寺事件之后，召请太虚到上海留云寺参加中华佛教总会成立大会。

但是太虚在纪念寄禅法师的文章里说：“会武昌义师起，大江下游，先后光复，新募军人，率多驻扎寺观，乡里豪猾，勒令僧人出资或迫胁为兵。和尚患之，正愁急无策，俄南京新政府成立，确定共和国体，喜曰：民主政治以自由、平等、博爱为精神，我佛弘旨，最为适宜，政教并进，斯其时矣！乃至上海联合十七布政司旧辖地僧侣，创中华佛教总会，亲谒孙总统，许之。民国元年四月，开成立会于上海留云寺，众推和尚为之长，乃以静安寺为本部，改原有布政司辖地僧教育会支部，设机关部于北京，电告国务院内务部，请着为令。国人对于佛教之心理，斯为之一变。”^② 又说：“八指头陀逝世于民国元年冬，其‘中华佛教总会’在民元春组织，承清季各省分立之僧教育会联合改组之，设会所于上海静安寺，办事处于上海清凉寺，及北京法源寺。至民二春，在沪正式成立，省支部达二十二，县分部达四百余，实为上海有中国佛教总团体之最隆盛时代。虽因八指头陀之逝，会得增强确立，而继续主持乏人。”^③

中华佛教总会的成立，与熊希龄的推动有重要关系。熊希龄（1867～1937），字秉三，湖南凤凰县镇竿镇（今沧江镇）人。出身富家，1894年获进士。思想前沿，曾在维新事变前后，赞助西式教育的长沙明德中学，又创时务学堂和南学会，办《湘报》。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遭革职并交地方官严加管束。1903年为东三省屯垦局总办。1905年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经赵尔巽推荐，熊希龄出任参赞随团考察，在杨度帮助下执笔写赞同宪政的考察报告。返国后任东三省农工商局总办、奉天盐法道、东三省财政监理官等职。1911年辛亥革命，熊希龄由沈阳赴沪，拥护共和，加入章炳麟中华民国联合会。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成为统一党（后与共和党和民主党合并，成为进步党）党员，出任内阁财政总长。1913年7月28日，通电痛斥日本密谋利用“二次革命”分裂中国。1913年～1914年担任袁世凯北洋政府的中华民国总理兼财政总长。民国三年（1914）初，因涉嫌热河行宫盗宝案被迫辞职，后被任命为全国煤油督办。此后致力于慈善赈济的工作，曾任国民政府赈务委

① 太虚：《我的佛教革命失败史》。

② 太虚：《中兴佛教寄禅安和尚传》。

③ 《太虚大师全书》精第26册，第264页。

员会委员。1920年冬办香山慈幼院，自任院长，收养无家可归的孤儿。1930年任世界红十字会中华总会会长。1937年爆发八·一三淞沪抗战，熊希龄在上海与红十字会同仁设立伤兵医院和难民收容所，收容伤兵，救济难民。京沪沦陷后，赴香港为伤兵难民募捐。1937年12月25日因脑出血在香港逝世，享年67岁。遗著有《香山集》2卷，《熊希龄集》上册。（1985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太虚大师在熊希龄逝世时，曾经撰写纪念文章，称赞“秉三先生民元至民二间任国务总理之时，正值国事未定，全国佛教僧徒寺产大遭豪猾摧残掠夺，八指头陀寄禅老人奋起率全国佛徒为护持及振兴佛教之运动，组设中华佛教总会，全国佛徒公举寄禅老人为会长，并得先生欣然担任为副会长，于是民二后佛寺僧产始奠保障基础。已而先生谢绝政治生涯，办香山慈幼院等，二十余年来专从事救济生民之慈善事业，对于南北各方之弘护佛教法事，靡不随喜参加。民八、故都人士发起讲经会，请余讲维摩诘经，因是时与先生往还。前冬在沪上与先生晤别，适周二年，而先生忧国心重，并因所办平沪之慈幼等公益概沦敌区，竟于香港身故，能不追念护持佛僧之功德，告吾全国佛徒以同声一哭也哉！”^①

熊希龄是佛教徒，对佛教很有感情，他在任职期间曾经专门写信给袁世凯总统，请求批准中华佛教总会成立，全文如下：

大总统钧鉴敬禀刘窃维共和成立，各省秩序未尽，恢复争夺相乘毫无人道，其故由于旧日社会腐败道德坠落，教育未普风俗因之日颓。今欲匡其不及，惟须由宗教着手，乃足以清教育之穷。前因军队布教一事，曾经面对陶冶钧座。兹有湘人八指头陀天童寺僧敬安道行高洁，热心救世，以国人风气浇漓，思欲振兴佛教，又因各省攘夺寺产，日本僧人乘隙而入，虑及渊跼之危，于是约集各省寺僧设立佛教总会，于北京要求政府按照约法信教自由，力加保护。俾得改良佛教，敦进民德，以固共和基础，将来仿照日本办法，军中亦设布教。僧徒稍弭残杀抢掠之心实于世道有裨益，龄因该僧宗旨合用，敢代愚钧座饬交内务部及各省都督，加以保护，勿任摧残。不胜待命之至。希龄谨禀。^②

① 《太虚大师全书》精第31册，第1231~1232页。

② 《熊顾问呈请大总统饬交内务部及各省都督保护佛教文》，《佛学丛报·纪事》，1914年6月15号第12期。

由上可知，中华佛教总会实际上应该是原有的“僧教育会”的延伸，“金山寺”事件是一个催化剂，太虚和仁山等人则促成了中华佛教总会的成立，寄禅则在佛教总会成立时起到了重要的号召作用，如果没有寄禅出面来进行联络，中国佛教总会就不可能成立。佛教总会的全名是“中华佛教总会”，成立的地点是上海留云寺，总部办公地点在静安寺。当然，还有一些因素也应该考虑在内，例如“佛教会”和“大同佛教会”等各种组织都影响过佛教总会的成立，虚云说：“宣统三年辛亥，七十二岁。……岁冬，上海佛教大同会，与佛教会有所争辩，电至滇，促予往。至沪，晤普常、太虚、仁山、谛闲诸师，协商妥善，在静安寺设立佛教总会。”^①佛教界的衰颓现象也是一个动因，“即今佛教精华既衰，遗留念经荐亡之病壳，外表盛行于世，在僧伽即得其利养，以益于身心，在教务则失其精华，以隘于大局。此我佛教古今之兴败得失。”^②为此，太虚等一批激进的志士，为了续佛慧命，提出革命或改革思想。

总之，佛教总会成立的大背景是清末以来的全国各地不断发生的庙产被侵占的事件，整个佛教界成为被人们任意宰割的对象，许多寺院都被当地的豪绅和地痞霸占与掠夺，佛教界“虽储产有多寡不同，而以十方施之于僧者，还为十方僧侣守之，毫无权利可施，但有保存之责。不肖掩窃，法所难容，同类覬觐，事尤不可。又诟能任他干涉，甚且从而破坏之耶。”^③仅仅依靠寺院的单独力量很难保存寺院，只有全国的佛教界团结起来，才能够真正地保护佛教的得益，让祖上的家业得以延续。“门户之判，意见之争，填积于胸臆，而教主之感情，疏道德之思想日薄，无统一之念，故分隔而情易睽也。无融洽之怀，故行事而务多辘轳也。呜呼，居今日而谋振兴佛教，固不得不以统一融洽为第一之要务矣。”^④作为佛教界来说，当时各种不同的力量与组织涌现，这些组织或是地方性的，或是居士办的，有的甚至只是一个寺院所为，分散的组织无法解决佛教面临的存亡危机的形势，佛教界需要再次进行力量的整合，从而最终成立了一个具有广泛性和全国性的佛教徒组织。故“而欲求统一教务，同力并进，则有非融洽，各会意见参合，各会宗旨远近，宗徒联为一气，

① 岑学吕：《虚云和尚年谱》，“宣统三年”条。

② 《释显珠尚贤堂演说佛教之希望》，《佛学丛报·专件（一）》，1914年5月1号。

③ 宗仰：《佛教进行商榷书》，《佛学丛报·论说（二）》，1911年10月初一。

④ 端甫：《论今日振兴佛教当以统一融洽为第一要务》，《佛教月报》第1期。

必不能收完全之效。果者，故无论其建立者为何，如人与其办法之次第为何，如其措施之先后为何，如其人数之多寡为何，如第使宗纲不异旨趣，大同于教规，有维持于义解，有阐发于四众无侵妨于法务，有执守于国纪无暗于众生，有利益此其会众，在佛法即为于城，在国家亦为，善士允宜互相敬爱，同力相扶，勿事竞争，勿相排击，倘诸方相亲如是，则佛法宏兴矣！是之谓集会之统一。”^① 所以中华佛教总会成立伊始，佛教界确实感到欢欣鼓舞，太虚曾经撰文说：“天下固有以霹雳一声，震醒大多数人之耳目，复为大多数人所嫉视，而退居于反动之地位，昙花泡影，转瞬即灭，造其因而不必获其果，至其功又毕世不可磨灭者，则佛教协进会是也。夫今日佛教总会所以得为佛教之统一机关，支分部林立全国，发达之速，为举世人所骇异者，未始非协进会为之，反动力原动力之所致也。兹者创办协进会诸子已与佛教总会合同而化，故并志之于本报以作纪念焉。”^②

二

中华佛教会成立的时间是在 1912 年 2 月中旬，正式召开成立大会的时间是在 3 月，并且事先在南京政府备过案。中华佛教总会给内政部和教育部的“公函”^③称：

中华佛教总会各支分部暨诸山长老公鉴：启者，本总会于民国元年二月由天童敬安和尚、北京道兴和尚、常州清海和尚暨会体僧界发起组立，呈由南京政府内务、教育两部立案，遂于四月假上海留云寺开成立大会，举定敬安和尚、道兴和尚、清海和尚为正副会长。开办以来各省支分部成立者已十有九省，发过之速，诚有一日千里之势第。临时政府移住北京后，本总会未与接洽，且召集国会在即僧界，属国民份子亦应筹划进行方法，冀享民教平等权利。敬安和尚以本总会正会长资格代表全体僧界进京与袁大总统磋商一切，爰于十月二十六日起程入都，同行者为福建支部长本忠、江西支部长大春、本会总务科长文希暨各省代表等。诂到京之日，正内务部飭清查寺产之时，阅礼俗司通行各省

① 端甫：《论今日振兴佛教当以统一融洽为第一要务》，《佛教月报》第 1 期。

② 《佛教月报创刊纪念》，《佛教月报》第 1 期。

③ 《佛学丛报·专件（一）》，1912 年 2 月 1 号。

公文，凡寺庙关于行祝典及年远无碑可考，又寺宇半存半废，以及布施建设者，皆属之公产，仅由寺僧自出己资，或独力募化者为私产，已遍行各省，刻日清查。具报此事，实行后僧界将立召破产之祸而骚扰，更不堪设想。敬安和尚力顾大局，一再与礼俗司杜君磋商，以冀收回成命，急难就绪，悲愤交集，突于旧历十月二日在北京法源寺圆寂。噩电飞来，全体震动。昨复接京电，云寄公灵柩准于旧历十月底到申。本会议定于旧历十一月十九日在本会为寄公开追悼大会，以表哀忱。刻下都中进行各事，暂由总务科长文希和尚会同各省代表担任，冀收完美结果。而本会正会长职务应照本会章程第六章第十六条乙项之规定，由道兴、清海两副会长权行主持，以维大局。当此绝续之交，务希各支部分部长暨诸山尊宿念属佛教全体攸关，先期来沪，届时齐集，公伸追悼，并公商本会一切应行事宜。既慰寄公在天之灵，亦大有裨于本会不浅。至本会经费向极支绌，开办以来，一切经费已由留云寺应干和尚垫用数百元。此次正会长因公入都费用及往来川资，并追悼会一切用项，约在千元以外。本会一贫如洗，万难筹措，且各分部应缴入会费四成，充本会办公之款。虽已经承认而缴来者，甚属寥寥，倘仍此观望不前，无米为炊，将有全体瓦解之势。乞共扶大局已收者，立即如数寄交，未收者由会长商之殷勤，实首刹暂行筹垫。若干以急用，至前承允缴义务捐项，及顷来允概任义务之处，并乞从速惠寄，救此眉燃无任。盼祷，遥此布告。再，道兴和尚已由北京南下莅会任事，并此附闻。顺请

公安

中华佛教总会启

南京政府内务部于1912年2月12日给中华佛教会的批文是：

阅来禀，拟联络全体僧界及蒙、藏喇嘛等，组织佛教总会，以昌明佛教，提倡教育、慈善等事为宗旨，所订章程详缜周密，具见我佛如来范围广大，沐其教泽者，类能热心公益，阐发宗风，以辅助教化之进行，实堪嘉尚。应由僧界会员公举道行高深、品端学粹之人为该会会长，俾得同心共济，一致进行。本部有厚望焉。

教育部的批文是：

据禀已悉。该僧敬安等联合全国僧团组织中华佛教总会，意在昌明佛教，提倡教育公益等事，深堪嘉尚，应即准予立案。

释迦文佛应世二千九百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号 订

中华佛教总会虽然是当时全国僧界人士的联合组织，但是现在留下的文件也不齐全，这可能与当初的仓促成立有关，也因为它是沿袭僧教育会而来的，所以它成立时的一些文件可能没有过多准备。特别是有关他的成立现场的情况没有被记录下来，这是殊为可惜的事情。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五条“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第六条第四款：“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第七款：“人民有信教之自由。”这是中华佛教会依法申请成立的法律根据，从南京政府内务部和教育部的批示来看，中华佛教会是一个经过立案的佛教组织，它具有合法性。当时民国机构组织，内务部是清末民政部的延续，受大总统管辖。主管为总长，以次长为佐官，下设承政厅，由秘书长掌管；设民治、警务、礼教、土木、疆理、卫生六司，各设司长。宗教因为牵涉了祭祀，属于礼教方面的内容，因此由礼教司来管理，所以中华佛教总会成立的文件要得到内务部礼教司的批准。教育部是清朝“学部”的沿续，下设承政厅、普通教育司、专门教育司及社会教育司等各个部门。佛教的任务是在社会上做化导人心，教育信众的工作，属于社会教育的范畴，因此中华佛教总会的成立亦要得到教育部的批准，如此才能取得合法性的地位。

中华佛教总会虽然是全国佛教徒的统一组织，但是它的性质仍然属于民间的“私法团体”，并不是国家下面的机构，这可以上海佛教会分部所发布的图章改动的照会中可以看出。“佛教总会改刊图记”文云：

中华佛教总会上海分部近奉总会照会，以私法团体所用图记，前奉部定尺寸，自应遵改。刊除本部仍用汉藏三文合刊，报明内务部暨各都督各省长存案。所有分部图记兹已刊就合，亟颁希为查照，并就近呈报当地官厅换用等情。该

分部奉到后即于日昨开会报告，换用改刊图记，情由并呈县公署，暨军警司法交涉等各官厅存案备查云。^①

三

中华佛教总会立案时，曾经出台过“中华佛教总会章程”，刊登在《佛学丛报》第二期上。第一章“总则”第一条“名义”，开宗阐明“本会系中华民国全体僧界共同组织，定名为中华佛教总会。”这就明确宣布中华佛教总会是一个由僧界人士组成的“共同组织。”第二条“宗旨”，强调“本会统一佛教，阐扬法化，以促进人群道德完全，国民幸福为宗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佛教会的根本目的在于“统一佛教”，意欲将历史上一直是一盘散沙的山头佛教给统一起来。第三条“机关”，“本会总机关设本部于上海静安寺，分机关设支部于各直省，设分部于各州县，本部有统辖维持支分部之责。”

第二章是“纲要”，主要内容是介绍中华佛教总会的任务，有“昌明佛学”“普及教育”“中外布教”“组织报馆”“整顿教规”“提倡公益”“振兴实业”“保守权利”“支分部组织”“会员资格”等十项内容。这些内容有的是传统佛教所沿袭下来的，如“昌明佛学”，“普及教育”“中外布教”，指出“本会设立教务科，先设佛教研究社、宣讲所、宣讲研究大小乘各宗，培植佛教人才，扩充知识，以为布教之基础。本会设立学务科，招考聪颖僧徒，遵照新定部章，设速成师范学堂、僧民小学，以期普及教育。并设法政讲习所，造就僧界任事人才，俟经费充裕，仿照日本立佛教中学堂及大学堂，以臻完全教育。本会延请深明佛法，精通新旧学者为宣教师，赴各社会军队、监狱、医院等地布教宏法，并推行各国，远畅宗风。报馆为言论机关，文明枢纽，拟办宗教月报，藉鼓吹实力，发明佛理，以救正人心，维持道德。”“建设病僧院、孤儿院、贫民工艺厂、施珍局等慈善事业，逐渐筹与布置，另订规章。凡关于社会上之种种公益，均酌量本部之财力，逐渐扩充，以尽义务。”中华佛教总会鼓励佛学研究，兴办教育机构，创办报纸刊物，在社会上普及佛教，以及开设医院等等，既坚持了古代佛教传统的弘法利生的事业，同时又跟上形势，与社会

^① 《佛学丛报·纪事》，1914年6月15号（第12期）。

的发展趋向一致。

但是在章程条文中更多的是包含了新形势下的现代精神，如“组织报馆”“整顿教规”“振兴实业”“保守权利”“支分部组织”“会员资格”都是在当代背景下所作出的选择。值得注意的是，“整顿教规”和“振兴实业”这两条是佛教总会的核心。“整顿教规”明确强调：

（甲）本会章程凡入会各寺庵具有实力奉行之责，本会有随时稽查及监督之权。

（乙）各寺庵须照本会章程报告，就地分布编号入册，汇交支部，发给支部书记，发门牌，由支部呈明本会，以便稽查。门牌须照本会颁式编号。

（丙）凡已受戒之僧，虽有戒牒，亦须报告入册，另给入会证书。如或证书遗失，得由介绍人同至原（机关补办）^①

（丁）法门混滥收徒第一原因，此后各寺庵必先报告各就各地分部，查察出身清白，真心出家，始准给发度牒，如无度牒，不得受戒，不受戒者，不得混迹佛门。度牒均由本会转发支分部。

（戊）各寺庵财产无论十方捐助，及自行手置，均为佛教公产，只应保守，不得私自变卖，如出于特别事故，欲变卖者，须报告就地分部调查，转呈支部及本会认可，方能推割。

（己）各寺庵方丈更替，无论十方、子孙，均须报告就地分部，查明认可，方得接充，不得私相授受，及串通他方干涉等情，如住持有不合行为，确有证据，各分部商定，支部有另举更换之权，事关重大者，须呈明本会认可。

（庚）各寺庵如有同袍冲突，及外界寻常交涉，须受就各地分部长理受，倘难解决，即呈由支部或本会提议。

（辛）入会各会员，本会虽负有保护之责，然遇有现行犯，须受法律惩办，无可辩护者，本会概不袒庇。

这是在“统一佛教”的前提下，中华佛教会为了“统一”而作出的内在要求。统一，

^① 原书后缺字，依文意补。